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 年 7 月 9 日

州長 CUOMO 簽署法律以幫助保護學生遠離網路暴力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署法律以幫助保護學生遠離網路暴力及其他形式的騷擾、恐嚇和歧視。

新法律旨在加強學校透過改善舉報、調查、干預、訓練和預防措施來應對騷擾和恐嚇行為的能力。 新法律要求學校在學生遭受網路暴力或其他形式騷擾時採取有效措施。 這可確保學區採取即時的步驟來終止傷害行為，防止其復發，並確保相關學生之安全。 另外，該法律還建立了改進的訓練方式，幫助教師和管理員更好地防止並應對恐嚇和其他傷害行為。

「我們須竭盡所能確保紐約州課堂中的每名孩子均感到安全，而該新法律將會幫助學校營造一個有助於教育和學業成功的良好環境，」州長 Cuomo 說。 「依據該新法律，學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即與家庭、社區和執法部門通力協作，防止發生騷擾、恐嚇和歧視，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利。 我衷心感謝多數黨領袖 Skelos、議長 Silver、法案發起者，及眾多努力幫助出臺該項完善法案的倡導者。」

參議院多數黨領袖 Dean G. Skelos 說：「今日簽署的新法律為那些正力求杜絕網路暴力的學校與家庭解決了諸多難題。 我感謝參議員 Saland 和 Ranzenhofer、州長 Cuomo 及眾議院齊心協力出臺該立法，從而解決這個非常複雜的難題，幫助保護我們學生的情感健康，確保安全的學習環境。」

眾議院議長 Sheldon Silver 說：「在我們的學校中必須杜絕威脅、恐嚇和暴力行為。 我感謝州長將該法案簽署為法律，賦予學區能力來解決校內和校外的傷害和惡意行為。」

參議員 Stephen Saland 說：「如今的學生生活在網路世界裡，且大多數偏好網路交流。 而這正是網路暴力滋生的溫床，不論是傳訊、電子郵件或社交網站，受害者 7 天 24 小時，無時無刻不面臨著威脅、恐嚇和歧視的風險。 藉由該新法律，當網路暴力妨礙到學生的學習能力時，受害者及其家長如今能夠向學區舉報以對事件進行調查。 我感謝州長於該問題上的英明領導及眾議員 O’Donnell 的鼎力支援。 這向確保安全的學校環境邁出了必要的關鍵一步。」

參議員 Michael Ranzenhofer 說：「網路暴力係一種仍在使用 20 世紀法律解決的 21 世紀問題。 我們必須轉變解決該問題之方式，而該新法律即可幫助有力解決年輕人所面臨的這一重大難題。 我感謝州長 Cuomo 將該項重要立法簽署為法律。」

Chinese

眾議員 Daniel O'Donnell 說：「如兒童在學校中沒有安全感，總是擔心遭受恐嚇、網路暴力、歧視或辱罵，那麼他們是絕對無法成功的。 尤其是如今社交媒體對孩子的影響越來越大，因此，我由衷讚賞對《Dignity for All Students Act》的擴展，同時感謝州長支援該立法，並讓其成為紐約州的法律。 我們有責任為紐約州年輕人的成長和發展打造更為寬廣、堅實的安全網。」

網路暴力係一種傷害尤其嚴重的暴力形式。 透過利用技術，施暴者能夠遠距離，在校外，當著廣大觀眾，甚至有時匿名地對目標施暴。 研究發現，網路暴力與自卑、家庭問題、學業問題、學校暴力、違法行為，以及包括抑鬱、吸毒、攻擊衝動和逃學在內的長期後果密不可分。 近期些許眾所周知的涉及網路暴力-有時伴隨著其他形式的暴力-的案件已經導致了自殺。 如坐視不管，網絡暴力勢必會迅速升級為更為嚴重的暴力行為。

2009 年，超過 700 萬 12-18 歲的美國學生-占該年齡段學生總數的 28%-在學校遭受過暴力，而超過 150 萬學生-占 6%-在校內或校外遭受過網路暴力。 據 2011 年的一份紐約州高中學生調查顯示，在上一年，近 18%的學生在學校遭受過暴力，而 16%透過電子郵件、聊天室、即時傳訊、網站、短訊或其他電子方式遭受過網路暴力。

新法律將透過下列條款杜絕網路暴力：

要求學校在發生網路暴力時採取有效行動

該法律要求學校在網路暴力可能於校內或校外發生時；正在或將會嚴重危害學校環境時；嚴重干擾學生的學業或心理、情感或生理健康時；以及導致學生害怕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立即採取有效措施。

確保制定適當的規程來處理網路暴力

該法律要求學區制定適當的規程來處理網路暴力、騷擾、恐嚇和歧視，包括指派學校官員收取和調查舉報；迅速上報和調查；旨在防止任何確認暴力行為復發的應對措施；必要時與執法部門協調；制定暴力預防策略；及向所有學校社區成員傳達學校政策。

為學校員工設定訓練要求以幫助識別和防止網路暴力

該法律為現學校員工，及正在申請證書或執照的新教師與管理員就如何識別及處理騷擾、恐嚇、網路暴力和歧視行為設定了訓練要求。

新法律將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Executive Chamber |press.office@exec.ny.gov|518.474.8418